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YS-2022-06-004

项目名称：山东同上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万米电线、
150 万米电缆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山东同上线缆有限公司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袁之广

质量负责人：张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13012781877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12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4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24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35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0

附件:

- 1、山东同上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万米电线、150 万米电缆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山东同上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万米电线、150 万米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1.8.13）
- 4、《山东同上线缆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山东同上线缆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山东同上线缆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山东同上线缆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8、《山东同上线缆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山东同上线缆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同上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千米电线、150 千米电缆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同上线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工业聚集区宁王路 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线、电缆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200 千米电线、80 千米电缆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200 千米电线、80 千米电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投产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0.17-2022.10.1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国嘉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20%
一期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4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同上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千米电线、150 千米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04)； 5、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1）36 号《山东同上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千米电线、150 千米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1.8.13）； 6、山东同上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千米电线、150 千米电缆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7、《山东同上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千米电线、150 千米电缆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8、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本项目挤出、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表 3 限值要求，注塑废气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 37/2801.4-2017）表 2、表 3 相关标准要求；喷码工序氨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表 2 相关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2、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相关标准要求。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山东同上线缆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工业聚集区宁王路19号。公司预计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8845.5m²，购置挤出机、手动打盘机、搅拌机、上料机、合股机等生产设备，建设30条电线电缆生产线，2条电缆外皮生产线，年产13500千米电线、150千米电缆。企业由于资金问题实际电线电缆生产线比环评设计生产线小14条，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一期实际投资100万元，生产规模可达年产7200千米电线、80千米电缆。

2.1.2 项目进度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对其进行了处罚。2021年2月山东同上线缆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同上线缆有限公司年产13500千米电线、150千米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13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1）36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2年6月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18日对企业进行了该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生产装置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4284m ² ，钢结构，用于电线、电缆制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 28m ² ，用于日常办公。
辅助工程	原料储存区	用于原料暂存。
	成品存放区	用于成品的存放
	固废间	1 座，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一般固废存放
	危废间	1 座，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莘县十八里铺镇供电所供电，年用电约 126 万 kW·h。
	供水	由莘县十八里铺镇自来水管网提供新鲜水，供水量为 547m ³ /a。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环保工程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废气	注塑、挤出、喷码废气	经“等离子油烟净化箱+干式过滤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处理后达标排放。
		混料、搅拌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2 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	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对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单位；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工业聚集区宁王路 19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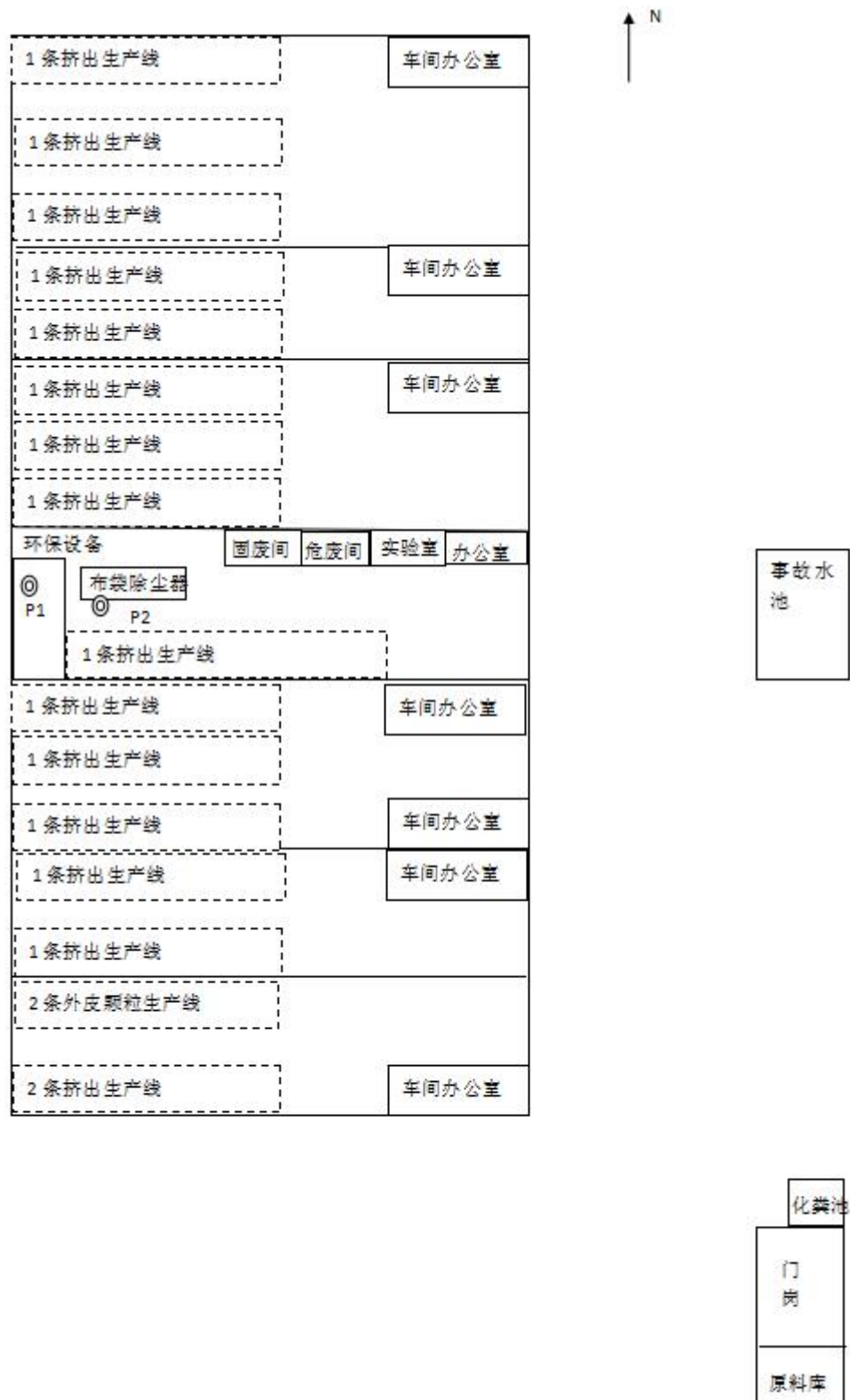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电线、电缆					
1	挤出机	台/套	30	16	比环评少 14 台
2	630 牵引机	台/套	30	4	比环评少 17 台
	600/400 双轮牵引机	台/套	0	9	
3	喷码机	台/套	24	16	比环评少 8 台
4	成卷机	台/套	15	8	比环评少 7 台
5	成缆机	台/套	15	8	比环评少 7 台
6	缩包机	台/套	7	5	比环评少 2 台
7	放线架	台/套	55	30	比环评少 25 台
8	束丝机	台/套	2	2	与环评一致
9	切料机	台/套	14	6	比环评少 8 台
10	合股机	台/套	10	8	比环评少 2 台
11	胀力放线架	台/套	7	7	与环评一致
12	手动打盘机	台/套	12	10	比环评少 2 台
13	搅拌机	台/套	16	16	与环评一致
14	收线机	台/套	17	17	与环评一致
15	印写轮	台/套	12	8	比环评少 4 台
16	空压机	台/套	10	7	比环评少 3 台
17	履带牵引机	台/套	2	2	与环评一致
18	管绞机	台/套	1	0	比环评少 1 台
19	恒温室（电加热）	台/套	1	1	与环评一致
电缆外皮料					
20	搅拌机	台/套	2	2	与环评一致
21	180 挤出机组	台/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2	120 挤出机组	台/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3	罐装机	台/套	2	2	与环评一致
24	上料机	台/套	2	2	与环评一致
25	吹风机	台/套	2	2	与环评一致
26	切料机	台/套	2	2	与环评一致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7200 千米电线、80 千米电缆。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一期实际用量
电线、电缆				
1	铜丝	t/a	2700	1440
2	铝丝	t/a	800	426.67
3	钢丝	t/a	680	362.67
4	外皮料颗粒（原生料）	t/a	2000	2000
5	填充绳	t/a	10	5.33
6	无纺布	t/a	2	1.06
7	水性喷码油墨	t/a	0.05	0.0267
8	色母	t/a	0.02	0.011
自制外皮料颗粒				
9	聚氯乙烯（粉末）	t/a	334	334
10	氯化石蜡	t/a	67	67
11	碳酸钙	t/a	134	134
12	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t/a	267	267

本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辅料性质如下：

聚氯乙烯：它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塑料产品之一，价格便宜，应用广泛，聚氯乙烯树脂为白色或浅黄色粉末。根据不同的用途可以加入不同的添加剂。在聚氯乙烯树脂中加入适量的增塑剂，可制成多种硬质、软质和透明制品。聚氯乙烯具有阻燃（阻燃值为 40 以上）、耐化学药品性高（耐浓盐酸、浓度为 90% 的硫酸、浓度为 60% 的硝酸和浓度 20% 的氢氧化钠）、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但其耐热性较差，软化点为 80℃，于 130℃ 开始分解变色，并析出 HCl。

氯乙烯：分子式 C_2H_3Cl ；分子量 62.5；外观与性状：无色具有醚增气味的气体；蒸汽压：346.53kPa/25℃；熔点：-159.8℃；沸点：13.4℃；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内酮等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0.91。

碳酸钙：钙粉俗称：石灰石、石粉，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_3$ ，呈碱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酸。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简称二辛酯（DOP或DEHP）；分子式： $C_{24}H_{38}O_4$ ；分子量：390.30；性质：无色油状液体，熔点-55℃，沸点370℃（常压），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矿物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于聚氯乙烯树脂的加工，也可用于造漆、染料、分散剂等。毒性：大鼠口服每千克体重30克的DOP或兔子皮肤接触每千克体重24克的DOP即可引发急性中毒。

表2-4 水性喷码油墨成分含量表

序号	组分	含量（%）
1	松香	29
2	顺酐	4
3	季戊四醇	2
4	乙醇胺	5
5	氨水	5
6	消泡剂	2
7	色粉	53

表2-5 氯化石蜡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	淡黄色至黄色、无臭、粘稠液体
相对密度（水=1）	1.16~1.18
分子式	$C_{24}H_{43}Cl_7$
分子量	579.77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苯等
热稳定指数（175℃，4h） HCl%	0.2~0.3
主要用途	用于防火涂料、树脂增塑剂、树脂和橡胶的阻燃剂，涂料、油墨、润滑油的添加剂等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126 万 kW·h，来自于莘县十八里镇供电所，供应有保障。

2 供水

项目用水工序包括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1）冷却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年用水量为 427m³/a。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547m³/a。

3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冷却循环废水。

（1）冷却循环废水

项目冷却循环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废水产生量为 341.6m³/a。

（2）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96m³/a，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生产时间：实行三班倒工作制度，每班 8 小时，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 电线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以及产污环节：

①合股（束丝）：

通过束丝机、合股机将多根购进的铜丝或者铝丝按照一定的方向和一定的规则绞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整体的绞合线芯。

②放线

将绞合好的线芯放在放线架上。

③搅拌

将外皮料颗粒（原生料、外购）和色母颗粒投入搅拌机中搅拌，其中结块的颗粒通过切料机切料后继续搅拌。

④注塑

绞合好的线芯需包覆一层绝缘材料，将经搅拌均匀后的外皮料输入挤出机加料斗，经螺杆进螺筒，螺杆及螺筒采用电加热，外皮料颗粒在螺筒内前进时逐渐变成可塑状态（螺筒加热温度从前端进料口到挤出车间的温度逐渐升高，温度范围为 130-160℃），与此同时，线芯经机头沿与螺筒垂直的方向连续穿过机头，塑料包覆在导体外面形成电线。

⑤冷却

刚形成的塑料温度较高、较软，需通过冷却水槽冷却固型。

⑥喷码印字

在电线电缆表面用明显区别于电线电缆颜色的水性喷码油墨印制产品标识。

⑦牵引收线

通过牵引机的牵引，在收线机的作用下，将其连续卷收在线盘上。

⑧放线

将牵引收线好的绝缘线芯放在放线架上。

⑨打盘（成卷）

对其进行打盘，成成卷电线。

⑩包装

用无纺布、填充绳等原料对电线进行包装。

电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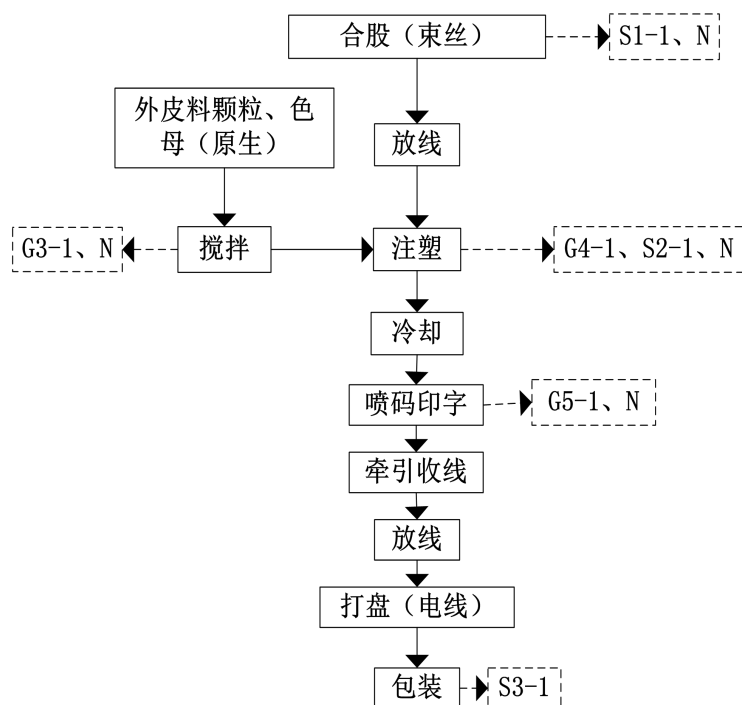


图 2-4 电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电缆外皮料颗粒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以及产污环节：

①混料搅拌：将外购的聚氯乙烯、氯化石蜡等原料按照比例称重后人工投入到搅拌机中。称重在投料口旁进行，人工将原料称量后投入投料口。搅拌机为半封闭结构，仅留投料口一个敞口。

②上料：搅拌机与挤出机之间以封闭输送带连接，上料过程全封闭。

③挤出：混合物料在挤出机通过电加热的方式加热成熔融状态（温度一般控制在 120℃-150℃），近似处于粘流态，通过螺杆转动产生的机械力强行将塑料挤出，通过挤出机尾部的中空板模具挤出。原料加热在密闭条件下加热。

④水冷：对挤出物料进行水冷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

⑤吹风：水冷后的挤出物料需用吹风机将表面沾染少量循环冷却水吹落，确保挤出物料切粒前干燥。

⑥切粒：经吹风后的挤出物料利用切粒机切割成小颗粒，即得到电缆生产所需的外皮。

⑦灌装：切粒后需利用灌装机进行灌装。

⑧成品入库：成品运至原料库待用。

电缆外皮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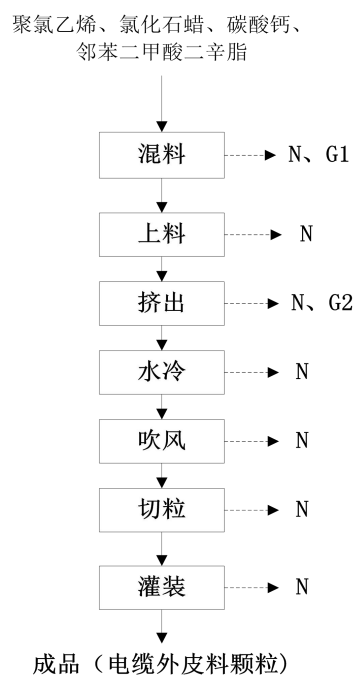


图 2-5 电缆外皮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①外皮料颗粒生产线挤出工序和电线、电缆生产线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②外皮料颗粒生产线混料、上料工序和电线、电缆生产线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③喷码工序产生的 VOCs、苯、甲苯、二甲苯、氨。

①外皮料颗粒生产线挤出工序和电线、电缆生产线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和③喷码工序产生的 VOCs、苯、甲苯、二甲苯、氨采用“等离子油烟净化箱+干式过滤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同1根15m高排气筒P1处理后达标排放；②外皮料颗粒生产线混料、上料工序和电线、电缆生产线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2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废水和生活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外声环境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废金属丝、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水性喷码油墨桶、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的废机油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金属丝、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等离子油烟净化箱+干式过滤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环保设施产生的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水性喷码油墨桶由危废暂存间暂存，

由生产单位回收处理，若发生破损，无法修复、加工回用，则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5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公司预计建设 30 条电线电缆生产线，2 条电缆外皮生产线，年产 13500 万米电线、150 万米电缆，企业由于资金问题实际电线电缆生产线比环评设计生产线小 14 条，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一期实际投资 100 万元，生产规模可达年年 7200 万米电线、80 万米电缆。环评设计外皮料颗粒生产线的混料上料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输送至“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与挤出工序废气一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P1）达标排放；实际建设为外皮料颗粒生产线的混料上料废气颗粒物和电线、电缆生产线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均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P2）有组织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

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给更换，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标准要求，用于厂区道路喷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有组织废气

外皮料颗粒生产废气治理措施：挤出工序废气经“干式过滤器+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混料上料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输送至“干式过滤器+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与挤出工序废气一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电线、电缆生产废气治理措施：注塑、喷码工序废气经“干式过滤器+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对粉尘产生工序采取“集气罩（收集效率 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0%）”的治理措施，配备风机风量为 9000m³/h；对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干式过滤器（过滤空气中的颗粒物、水分，以防影响后续吸附脱附效率）+吸附脱附装置（吸附效率 95%）+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 97%）”的治理措施，配备风机风量为 19200m³/h。

综上，①挤出工序、注塑工序有组织 VOCs 预计能够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的要求（VOCs 排放速率≤3.0kg/h，排放浓度≤60mg/m³），印刷工序有组织 VOCs 预计能够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2801.4-2017）表 2 中的要求（VOCs 排放速率≤1.5kg/h，排放浓度≤50mg/m³）。

②有组织颗粒物预计能够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20mg/m³）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

③有组织氨预计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4.9kg/h）。

④有组织氯化氢预计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100mg/m³、0.26kg/h）。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0.051t/a，排放速率 0.023kg/h，预计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0.2mg/m³）。

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1t/a，排放速率为 0.051kg/h，预计无组织 VOCs 排放能够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VOCs：2.0mg/m³）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要求（VOCs：2.0mg/m³）。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4t/a，排放速率为 0.06kg/h，预计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氨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1.5mg/m³）。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挤出机、搅拌机等各类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固体废物源强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金属丝，废金属丝产生量约为 1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以及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和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14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外购金属丝、塑料颗粒等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包材，废包装材料 2.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0.2437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属于一般固体废

物，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⑥有机废气催化燃烧使用催化剂，每两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下的量约为 0.06t/2a，合计 0.03t/a。

⑦废活性炭来自废气处理设施中的吸附装置，本项目活性炭为在线再生，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4t，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t/a。

⑧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8t/a。

⑨废水性喷码油墨桶产生量 5 个/a，合计 0.01t/。

⑩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废机油产生量为 0.064t/a。

均为危险废物，需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5 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要求，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聊城市属于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城市，需要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VOCs 分别为 0.049t/a、0.078t/a，聊城市属于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城市，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确认工作的通知》（聊环函【2019】134 号）要求，排放总量指标应进行 2 倍削减替代。2 倍削减替代量分别为：颗粒物、VOCs 分别为 0.098t/a、0.156t/a。

4.1.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20 版）》，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废机油、水性喷码油墨。本项目运营期风险主要为泄漏、火灾、事故排放及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CO，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事故排放等风险，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运行期间的环境风险很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

营期的环境风险，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21）36 号

山东同上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万米电线、150 万米电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项目位于莘县十八里铺镇工业聚集区宁王路 19 号，占地面积 8845.5 m²，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租赁闲置车间进行建设，主要购置挤出机、牵引机、喷码机、成卷机、成缆机、缩包机、放线架、束丝机、切料机、合股机、胀力放线架、手动打盘机、搅拌机、收线机、印写轮、空压机、履带牵引机、罐装机、上料机、吹风机、切粒机等设备，主要原料为：铜丝、铝丝、钢丝、外皮料颗粒（原生料）、填充绳、无纺布、水性喷码油墨、色母颗粒（原生料）、聚氯乙烯（粉末原生料）、氯化石蜡、碳酸钙、邻苯二甲酸二辛脂、机油。自制的 800 吨外皮料仅自用，不得外售。

一、项目已经我局登记备案（2101-371522-04-01-69105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未批先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已对其进行了处罚。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排污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确保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道路喷洒；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不得外排。同时，要对废水产生区、化粪池、事故水池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

3、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工序颗粒物，挤出工序、注塑、喷码工序废气，混料上料工序颗粒物。对于搅拌工序颗粒物，须在每台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20mg/m³）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对于挤出工序废气，须在每台挤出设备上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干式过滤器+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对于注塑、喷码工序废气，须经“干式过滤器+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放；对于混料上料工序颗粒物，须在混料上料工序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再输送至“干式过滤器+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通过 DA002 排放；确保排放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的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对于无组织排放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 37/ 2801.4—2017）表 3 标准要求（VOCs：2.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要求（VOCs：2.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1.5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0.2mg/m³）。

4、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金属丝、不合格产品和下脚料、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性喷码油墨桶、废机油、生活垃圾。对于废金属丝、不合格产品和下脚料、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废催化剂（900-037-46）、废水性喷码油墨桶（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废过滤棉（900-041-49）、废机油（900-217-08）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执行联单制度。

6、环境风险主要为泄露、火灾等事故，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设置一座 50m³的事故水池，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7、你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组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8、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9、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拟建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须严格控制在 0.049t/a、0.078t/a 范围内。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要在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13500万米电线、150万米电缆项目（一期）生产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万米/天）	实际能力(万米/天)	生产负荷（%）
2022.10.17	电线	24	24	100
2022.10.18		24	24	100
注：设计能力=7200 万米/300 天=24 万米/天。				
2022.10.17	电缆	0.267	0.267	100
2022.10.18		0.267	0.267	100
注：设计能力=80 万米/300 天≈0.267 万米/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10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集样品前，应抽取 20% 的吸附管进行空白检验，当采样数量少于 10 个时，应至少抽取 2 根。空白管中相当于 2L 采样量的目标物浓度应小于检出限，否则应重新老化。每次分析样品前应用一根空白吸附管代替样品吸附管，用于测定系统空白，系统空白小于检出限后才能分析样品。每 12h 应做一个校准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中间浓度校核点测定值与校准曲线相应点浓度的相对误差应不超过 30%。现场空白样品中单个目标物的检出量应小于样品中相应检出量的 10% 或与空白吸附管检出量相当。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75	2022.08.22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69	2022.04.02	1 年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6	2022.08.17	1 年
		LH-177	2022.08.17	1 年
		LH-178	2022.08.17	1 年
		LH-179	2022.08.17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206	/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81	2022.08.17	1 年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LH-131	2022.03.07	1 年
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采样器	崂应 2021 型	LH-086	2022.06.17	1 年
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采样器	崂应 2021 型	LH-088	2022.06.17	1 年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LH-036	2022.03.03	1 年
自动二次热解吸仪	ATDS-3400B	LH-037	/	/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A91PLUS-AMD10	LH-195	2022.08.17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22.05.07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2.05.27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2.03.07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21.11.01	1 年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LH-042	2022.03.07	1 年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7B GC/MSD	LH-158	2022.05.30	1 年
全自动热解吸仪	ATDS-20A	LH-160	/	/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颗粒物/TSP/PM₁₀）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器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2.10.17	LH-176	100	99.38	合格
	LH-177	100	99.42	合格
	LH-178	100	99.44	合格
	LH-179	100	99.47	合格
2022.10.18	LH-176	100	99.56	合格
	LH-177	100	99.53	合格
	LH-178	100	99.61	合格
	LH-179	100	99.59	合格

表 5-5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	校准时间 (min)	校准仪体积 (NdL)	烟尘仪体积 (NdL)	示值误差 (%)	环境条件	
							温度 (℃)	大气压 (kPa)
2022.10.17	LH-181	40	5	185.72	186.6	0.5	12.2	103.0
		70	5	316.57	320.4	1.2		
2022.10.18		40	5	184.26	185.7	0.8	14.6	102.2
		70	5	319.54	323.3	1.2		

表 5-6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L/min）		校准流量（L/min）	是否合格
2022.10.17	LH-176	A 路	0.5	0.4924	合格
	LH-176	B 路	0.5	0.4923	合格
	LH-177	A 路	0.5	0.4925	合格
	LH-177	B 路	0.5	0.4923	合格
	LH-178	A 路	0.5	0.4924	合格
	LH-178	B 路	0.5	0.4926	合格
	LH-179	A 路	0.5	0.4931	合格
	LH-179	B 路	0.5	0.4928	合格
	LH-086	A 路	0.5	0.4989	合格
	LH-086	B 路	0.5	0.4981	合格
	LH-088	A 路	0.5	0.4983	合格
	LH-088	B 路	0.5	0.4977	合格
	LH-131	A 路	0.1	0.0985	合格

2022.10.18	LH-176	A 路	0.5	0.4931	合格
	LH-176	B 路	0.5	0.4930	合格
	LH-177	A 路	0.5	0.4929	合格
	LH-177	B 路	0.5	0.4929	合格
	LH-178	A 路	0.5	0.4932	合格
	LH-178	B 路	0.5	0.4930	合格
	LH-179	A 路	0.5	0.4929	合格
	LH-179	B 路	0.5	0.4925	合格
	LH-086	A 路	0.5	0.4978	合格
	LH-086	B 路	0.5	0.4985	合格
	LH-088	A 路	0.5	0.4979	合格
	LH-088	B 路	0.5	0.4982	合格
	LH-131	A 路	0.1	0.0987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7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2.10.17	10:35	NE	12.7	1.6	102.6	2/5
	12:17	NE	13.9	1.5	102.5	1/4
	13:59	NE	14.3	1.6	102.5	2/5
	16:07	NE	15.1	1.7	102.5	1/5
2022.10.18	10:00	SW	12.7	1.6	102.6	2/5
	11:44	SW	13.9	1.5	102.5	1/4
	13:25	SW	14.3	1.6	102.5	2/5
	15:09	SW	15.1	1.7	102.5	1/5

5.3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8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表 5-9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F2-Standard	LH-115	2022.10.12	1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H-020	2022.03.03	1 年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2.03.07	1 年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2.06.20	1 年
万分之一天平	FA1004	LH-016	2022.03.03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2.05.27	1 年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

5.4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10，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1。

表 5-10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173	2022.08.26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74	2022.08.24	1 年

表 5-11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2.10.17 (昼)	LH-173	LH-174	93.7	93.8	94.0	93.9
2022.10.17 (夜)	LH-173	LH-174	93.7	93.8	94.0	93.9
2022.10.18 (昼)	LH-173	LH-174	93.8	93.8	94.0	93.9
2022.10.18 (夜)	LH-173	LH-174	93.8	93.9	94.0	93.9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①外皮料颗粒生产线挤出工序和电线、电缆生产线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②外皮料颗粒生产线混料、上料工序和电线、电缆生产线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③喷码工序产生的 VOCs、苯、甲苯、二甲苯、氨。

挤出、注塑工序 VOCs、苯、甲苯、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1、表3限值要求，注塑废气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要求；喷码工序产生的 VOCs、苯、甲苯、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行业》（DB 37/2801.4-2017）表2、表3相关标准要求；喷码工序氨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表2相关标准；混料、上料、搅拌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标准，车间外1点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相关标准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氨	环保设施 P1进出口测孔	3次/天， 监测2天
	氯化氢		
	苯		
	甲苯		
	二甲苯		
	VOCs		
	颗粒物	环保设施 P2出口测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4次/天， 监测2天
	苯		
	甲苯		
	二甲苯		
	VOCs		
	氨		
	氯化氢		
无组织	VOCs	车间外1m，距离地面1.5m 以上位置处1个点位	4次/天，



	甲苯	0.2mg/m ³	/	3; DB 37/2801.4-2017
	二甲苯	0.2mg/m ³	/	表 3
	VOCs ^[1]	2.0mg/m ³	/	DB 37/2801.4-2017 表 3
	VOCs ^[2]	2.0mg/m ³	/	DB 37/2801.6-2018 表 3
	VOCs	6mg/m ³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mg/m ³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颗粒物（mg/m ³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苯、甲苯、二甲苯（μg/m ³ ）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0.6
苯、甲苯、二甲苯（mg/m ³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0.009
VOCs ^[1] （μg/m ³ ）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
VOCs ^[1] （mg/m ³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VOCs ^[2] （mg/m ³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VOCs ^[2] （mg/m ³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氯化氢（mg/m ³ ）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无组织）
			0.2（有组织）
氨（mg/m ³ ）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无组织）
			0.25（有组织）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2.10.17	催化燃烧设备 P1 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16.4	16.4	16.7	16.5
		废气流量 (m³/h)		10419	10422	10609	10483
		VOCs ^[2]	排放浓度 (mg/m³)	1.20	1.23	1.25	1.23
			排放速率 (kg/h)	0.0125	0.0128	0.0133	0.0129
		苯	排放浓度 (mg/m³)	0.269	0.255	0.060	0.195
			排放速率 (kg/h)	2.80×10 ⁻³	2.66×10 ⁻³	6.4×10 ⁻⁴	2.04×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193	0.214	0.549	0.319
			排放速率 (kg/h)	2.01×10 ⁻³	2.23×10 ⁻³	5.82×10 ⁻³	3.34×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333	0.441	0.448	0.407
			排放速率 (kg/h)	3.47×10 ⁻³	4.60×10 ⁻³	4.75×10 ⁻³	4.27×10 ⁻³
		VOCs ^[1]	排放浓度 (mg/m³)	70.2	71.1	53.0	64.8
			排放速率 (kg/h)	0.731	0.741	0.562	0.679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84	0.83	0.78	0.82
			排放速率 (kg/h)	8.8×10 ⁻³	8.7×10 ⁻³	8.3×10 ⁻³	8.6×10 ⁻³
2022.10.18	催化燃烧设备 P1 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14.6	14.8	16.2	15.2
		废气流量 (m³/h)		9428	9554	10457	9813
		VOCs ^[2]	排放浓度 (mg/m³)	1.25	1.22	1.24	1.24
			排放速率 (kg/h)	0.0118	0.0117	0.0130	0.0122
		苯	排放浓度 (mg/m³)	0.114	0.107	0.106	0.109
			排放速率 (kg/h)	1.07×10 ⁻³	1.02×10 ⁻³	1.11×10 ⁻³	1.07×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169	0.161	0.163	0.164
			排放速率 (kg/h)	1.59×10 ⁻³	1.54×10 ⁻³	1.70×10 ⁻³	1.61×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147	0.146	0.133	0.142
			排放速率 (kg/h)	1.39×10 ⁻³	1.39×10 ⁻³	1.39×10 ⁻³	1.39×10 ⁻³
		VOCs ^[1]	排放浓度 (mg/m³)	61.3	81.1	87.6	76.7
			排放速率 (kg/h)	0.578	0.775	0.916	0.753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84	0.83	0.84	0.84
			排放速率 (kg/h)	7.9×10 ⁻³	7.9×10 ⁻³	8.8×10 ⁻³	8.2×10 ⁻³
2022.10.17	催化燃烧设备 P1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1.0	11.2	11.4	11.2
		废气流量 (m³/h)		10047	10226	10409	10227
		VOCs ^[2]	排放浓度 (mg/m³)	0.85	0.86	0.85	0.85
			排放速率 (kg/h)	8.5×10 ⁻³	8.8×10 ⁻³	8.8×10 ⁻³	8.7×10 ⁻³
		苯	排放浓度 (mg/m³)	0.155	0.378	0.093	0.209
			排放速率 (kg/h)	1.56×10 ⁻³	3.87×10 ⁻³	9.7×10 ⁻⁴	2.14×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126	0.183	0.082	0.130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1.27×10^{-3}	1.87×10^{-3}	8.5×10^{-4}	1.33×10^{-3}
			排放浓度 (mg/m ³)	0.094	0.183	0.092	0.123
		VOCs ^[1]	排放速率 (kg/h)	9.4×10^{-4}	1.87×10^{-3}	9.6×10^{-4}	1.26×10^{-3}
			排放浓度 (mg/m ³)	8.10	12.8	6.21	9.04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814	0.131	0.0646	0.0925
			排放浓度 (mg/m ³)	0.54	0.56	0.53	0.54
		氨	排放速率 (kg/h)	5.4×10^{-3}	5.7×10^{-3}	5.5×10^{-3}	5.5×10^{-3}
			排放浓度 (mg/m ³)	2.72	3.06	3.23	3.00
			排放速率 (kg/h)	0.0273	0.0313	0.0336	0.0307
			排放浓度 (mg/m ³)	0.0273	0.0313	0.0336	0.0307
2022.10.18	催化燃烧设备 P1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0.7	10.6	10.8	10.7
		废气流量 (m ³ /h)		9960	9850	10018	9943
		VOCs ^[2]	排放浓度 (mg/m ³)	0.91	0.93	0.92	0.92
			排放速率 (kg/h)	9.1×10^{-3}	9.2×10^{-3}	9.2×10^{-3}	9.1×10^{-3}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93	0.093	0.095	0.094
			排放速率 (kg/h)	9.3×10^{-4}	9.2×10^{-4}	9.5×10^{-4}	9.3×10^{-4}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0	0.083	0.085	0.083
			排放速率 (kg/h)	8.0×10^{-4}	8.2×10^{-4}	8.5×10^{-4}	8.3×10^{-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4	0.085	0.090	0.086
			排放速率 (kg/h)	8.4×10^{-4}	8.4×10^{-4}	9.0×10^{-4}	8.6×10^{-4}
		VOCs ^[1]	排放浓度 (mg/m ³)	6.70	6.70	6.76	6.72
			排放速率 (kg/h)	0.0667	0.0660	0.0677	0.0668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64	0.58	0.57	0.60
			排放速率 (kg/h)	6.4×10^{-3}	5.7×10^{-3}	5.7×10^{-3}	6.0×10^{-3}
2022.10.17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废气流速 (m/s)		14.8	14.4	14.3	14.5
		废气流量 (m ³ /h)		6110	5923	5879	597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5	1.3
			排放速率 (kg/h)	7.9×10^{-3}	7.1×10^{-3}	8.8×10^{-3}	7.8×10^{-3}
2022.10.18	P2 出口	废气流速 (m/s)		12.7	12.6	12.6	12.6
		废气流量 (m ³ /h)		5168	5117	5119	513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7	1.3	1.4
			排放速率 (kg/h)	6.2×10^{-3}	8.7×10^{-3}	6.7×10^{-3}	7.2×10^{-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P1 挤出、注塑工序有组织 VOCs^[2]最高排放浓度为 0.9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9.2×10^{-3} 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6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4×10^{-3}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20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14×10^{-3} kg/h，甲苯最高排放浓度 0.13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33×10^{-3} kg/h，

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2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26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 37/2801.4-2017）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喷码工序 VOCs^[1]最高排放浓度为 $9.0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925\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 37/2801.4-2017）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喷码工序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3.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51\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混料、上料、搅拌工序排气筒 P2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8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总量核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码工序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喷码且生产时间不连续一般年运行时间为 800 小时，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 2200 小时，本项目折满负荷 VOCs 折算满负荷排放总量为 $0.0659\text{t}/\text{a}$ ；混料上料、搅拌工序年生产时间为 900 小时，颗粒物折算满负荷排放总量为 $0.00675\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078\text{t}/\tex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9\text{t}/\text{a}$ 。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2.10.17	苯 ($\mu\text{g}/\text{m}^3$)	○1 #	上风向	<0.4	<0.4	<0.4	<0.4	<0.4
		○2 #	下风向	94.0	88.2	<0.4	<0.4	94.0
		○3 #	下风向	<0.4	<0.4	<0.4	<0.4	<0.4
		○4 #	下风向	<0.4	<0.4	<0.4	<0.4	<0.4
2022.10.18		○1 #	上风向	<0.4	<0.4	<0.4	<0.4	<0.4
		○2 #	下风向	97.1	<0.4	<0.4	<0.4	97.1
		○3 #	下风向	<0.4	<0.4	<0.4	<0.4	<0.4
		○4 #	下风向	<0.4	91.6	<0.4	<0.4	91.6
2022.10.17	甲苯 ($\mu\text{g}/\text{m}^3$)	○1 #	上风向	<0.4	<0.4	<0.4	<0.4	<0.4
		○2 #	下风向	9.3	10.2	<0.4	<0.4	10.2
		○3 #	下风向	<0.4	<0.4	<0.4	<0.4	<0.4
		○4 #	下风向	<0.4	<0.4	<0.4	<0.4	<0.4
2022.10.18		○1 #	上风向	<0.4	<0.4	<0.4	<0.4	<0.4

		○2 #	下风向	<0.4	15.3	<0.4	<0.4	15.3
		○3 #	下风向	<0.4	<0.4	<0.4	<0.4	<0.4
		○4 #	下风向	<0.4	8.5	<0.4	<0.4	8.5
2022.10.17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1 #	上风向	3.0	<0.6	7.1	<0.6	7.1
		○2 #	下风向	15.3	16.3	<0.6	<0.6	16.3
		○3 #	下风向	7.9	<0.6	<0.6	<0.6	7.9
		○4 #	下风向	<0.6	6.0	<0.6	<0.6	6.0
2022.10.18		○1 #	上风向	<0.6	<0.6	<0.6	4.6	4.6
		○2 #	下风向	<0.6	18.2	<0.6	<0.6	18.2
		○3 #	下风向	10.2	<0.6	7.7	<0.6	10.2
		○4 #	下风向	8.8	13.1	<0.6	<0.6	13.1
2022.10.17	VOCs ^[1] ($\mu\text{g}/\text{m}^3$)	○1 #	上风向	4.1	267	20.4	2.9	267
		○2 #	下风向	1.41×10^3	1.07×10^3	814	1.95×10^3	1.95×10^3
		○3 #	下风向	14.8	646	1.22×10^3	1.53×10^3	1.53×10^3
		○4 #	下风向	201	279	996	1.6	996
2022.10.18		○1 #	上风向	3.3	76.5	0.7	10.4	76.5
		○2 #	下风向	1.20×10^3	591	37.2	16.5	1.20×10^3
		○3 #	下风向	51.0	357	10.5	55.9	357
		○4 #	下风向	71.9	1.12×10^3	38.5	11.1	1.12×10^3
2022.10.17	VOCs ^[2] (mg/m^3)	○1 #	上风向	0.41	0.39	0.38	0.38	0.41
		○2 #	下风向	0.48	0.46	0.47	0.48	0.48
		○3 #	下风向	0.47	0.47	0.48	0.47	0.48
		○4 #	下风向	0.48	0.49	0.49	0.48	0.49
		○5 #	车间外 一点	0.38	0.48	0.48	0.48	0.48
2022.10.18		○1 #	上风向	0.36	0.38	0.36	0.37	0.38
		○2 #	下风向	0.47	0.47	0.46	0.46	0.47
		○3 #	下风向	0.45	0.46	0.47	0.46	0.47
		○4 #	下风向	0.46	0.46	0.48	0.48	0.48
		○5 #	车间外 一点	0.38	0.46	0.48	0.47	0.48
2022.10.17	颗粒物 (mg/m^3)	○1 #	上风向	0.197	0.192	0.170	0.148	0.197
		○2 #	下风向	0.225	0.235	0.228	0.190	0.235
		○3 #	下风向	0.268	0.258	0.255	0.232	0.268
		○4 #	下风向	0.240	0.213	0.183	0.218	0.240
2022.10.18		○1 #	上风向	0.180	0.170	0.152	0.163	0.180

		o2 #	下风向	0.192	0.212	0.185	0.212	0.212
		o3 #	下风向	0.225	0.248	0.215	0.253	0.253
		o4 #	下风向	0.212	0.277	0.188	0.182	0.277
2022.10.17	氯化氢 (mg/m ³)	o1 #	上风向	0.049	0.049	0.050	0.049	0.050
		o2 #	下风向	0.058	0.058	0.060	0.059	0.060
		o3 #	下风向	0.052	0.053	0.057	0.053	0.057
		o4 #	下风向	0.050	0.055	0.055	0.054	0.055
2022.10.18		o1 #	上风向	0.050	0.049	0.050	0.050	0.050
		o2 #	下风向	0.055	0.061	0.061	0.062	0.062
		o3 #	下风向	0.056	0.057	0.057	0.056	0.057
		o4 #	下风向	0.056	0.055	0.054	0.057	0.057
2022.10.17	氨 (mg/m ³)	o1 #	上风向	0.13	0.17	0.20	0.16	0.20
		o2 #	下风向	0.24	0.28	0.36	0.40	0.40
		o3 #	下风向	0.44	0.49	0.53	0.49	0.53
		o4 #	下风向	0.34	0.32	0.32	0.30	0.34
2022.10.18		o1 #	上风向	0.16	0.17	0.22	0.17	0.22
		o2 #	下风向	0.31	0.34	0.36	0.38	0.38
		o3 #	下风向	0.52	0.53	0.55	0.56	0.56
		o4 #	下风向	0.35	0.33	0.32	0.35	0.3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97.1 $\mu\text{g}/\text{m}^3$ ，无组织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15.3 $\mu\text{g}/\text{m}^3$ ，无组织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18.2 $\mu\text{g}/\text{m}^3$ ，无组织 VOCs^[1]最高排放浓度为 1.95 mg/m^3 ，无组织 VOCs^[2]最高排放浓度为 0.49 mg/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 37/2801.4-2017）表 3 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277 mg/m^3 ，无组织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2 mg/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无组织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56 mg/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相关标准；车间外一点无组织 VOCs^[2]浓度最高为 0.48 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标准要求。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6，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6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循环冷却口	pH 值（无量纲）	4 次/天，监测 2 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溶解性总固体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表 6-7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pH 值（无量纲）	6.0~9.0[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20）表 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氨氮	8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悬浮物	/	
化学需氧量	/	

6.2.2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8。

表 6-8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溶解性总固体（mg/L）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9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CJ/T 51-2018	/

6.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1	2	3	4
2022.10.17	循环冷却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3	7.2	7.3	7.2
		水温（℃）	20.1	20.3	20.6	20.2
		悬浮物	4	5	4	4
		化学需氧量	18	17	17	18

2022.1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4.5	4.4	4.4
	氨氮	0.982	0.989	0.975	0.980
	溶解性总固体	868	882	893	871
	pH 值（无量纲）	7.2	7.3	7.3	7.2
	水温（℃）	21.2	21.4	21.2	21.1
	悬浮物	5	4	5	4
	化学需氧量	20	19	19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	5.2	5.1	5.3
	氨氮	0.948	0.941	0.955	0.946
	溶解性总固体	901	920	890	90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2-7.3,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浓度为 5.3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989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mg/L,溶解性总固体最高浓度为 920mg/L,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相关标准要求。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0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10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备注
1#	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东、西、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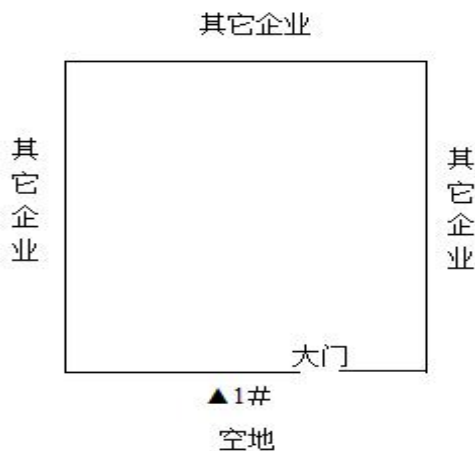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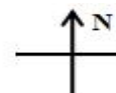


图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辨识精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1dB

6.3.3 标准限值

工业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工业噪声 dB (A)	60 (昼间)、50 (夜间)

6.3.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1.4m/s		
2022.10.17	▲1#	南厂界	17:57—18:07	53.3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22:01—22:11	44.3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1.8m/s		
2022.10.18	▲1#	南厂界	16:03—16:13	57.9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22:00—22:10	46.5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3-57.9(dB)之间，夜间噪声在 44.3-46.5(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1 年 2 月山东同上线缆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同上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千米电线、150 千米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13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1）36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同上线缆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同上线缆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山东同上线缆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同上线缆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相关机构。

7.5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投资金额
1	废气处理	废气经“等离子油烟净化箱+干式过滤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处理后达标排放。	15 万元
		集气罩+双管道连接+截止阀	17 万元
		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	3 万元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循环冷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1.2 万元
3	噪声	降噪设备、基础减振等	2.6 万元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2 万元
合计			40 万元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工序颗粒物，挤出工序、注塑、喷码工序废气，混料上料工序颗粒物。对于搅拌工序颗粒物，须在每台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20mg/m³）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对于挤出工序废气，须在每台挤出设备上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干式过滤器+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对于注塑、喷码工序废气，须经“干式过滤器+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放；对于混料上料工序颗粒物，须在混料上料工序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再输送至“干式过滤器+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通过 DA002 排放；确保排放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的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对于无组织排放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标准要求 (VOCs: 2.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①外皮料颗粒生产线挤出工序和电线、电缆生产线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②外皮料颗粒生产线混料、上料工序和电线、电缆生产线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③喷码工序产生的 VOCs、苯、甲苯、二甲苯、氨。 挤出、注塑工序 VOCs、苯、甲苯、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表 3 限值要求，注塑废气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喷码工序产生的 VOCs、苯、甲苯、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 37/2801.4-2017)表 2、表 3 相关标准要求；喷码工序氨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表 2 相关标准；混料、上料、搅拌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车间外 1 点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期间，P1 挤出、注塑工序有组织 VOCs^[2]最高排放浓度为 0.9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9.2×10⁻³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6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4×10⁻³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已落实

	标准要求(VOCs:2.0mg/m)、《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1.5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0.2mg/m³)。	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20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14×10⁻³kg/h,甲苯最高排放浓度 0.13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33×10⁻³kg/h,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23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26×10⁻³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 37/2801.4-2017)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喷码工序 VOCs^[1]最高排放浓度为 9.0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925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 37/2801.4-2017)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喷码工序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3.5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51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混料、上料、搅拌工序排气筒 P2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8×10⁻³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97.1μg/m³,无组织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15.3μg/m³,无组织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18.2μg/m³,无组织 VOCs^[1]最高排放浓度为 1.95mg/m³,无组织 VOCs^[2]最高排放浓度为 0.49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 37/2801.4-2017)表 3 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277mg/m³,无组织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2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无组织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	--	--	--

		0.56mg/m ³ ,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相关标准; 车间外一点无组织 VOCs ^[2] 浓度最高为 0.48mg/m ³ ,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标准要求。	
2	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排污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确保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标准要求后, 用于厂区道路喷洒; 生活污水, 须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 不得外排。同时, 要对废水产生区、化粪池、事故水池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废水和生活废水, 循环冷却废水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更换的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 pH 为 7.2-7.3, 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2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浓度为 5.3mg/L, 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989mg/L, 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mg/L, 溶解性总固体最高浓度为 920mg/L, 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须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3-57.9(dB) 之间, 夜间噪声在 44.3-46.5(dB)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金属丝、不合格产品和下脚料、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性喷码油墨桶、废机油、生活垃圾。对于废金属丝、不合格产品和下脚料、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废催化剂(900-037-46)、废水性喷码油墨桶(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废过滤棉(900-041-49)、废机油(900-217-08)均属于危险废物, 须暂存于危废间, 严格按照《危险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废金属丝、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水性喷码油墨桶、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的废机油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 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金属丝、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等离子油烟净化箱+干式过滤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环保设施产生的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设备	已落实

	物 贮 存 污 染 控 制 标 准 》(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执行联单制度。	维修保养过程中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时暂存危废暂存间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水性喷码油墨桶由危废暂存间暂存，由生产单位回收处理，若发生破损，无法修复、加工回用，则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环境风险主要为泄露、火灾等事故，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设置一座 50m ³ 的事故水池，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已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设置了一座 50m ³ 的事故水池，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已落实
6	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拟建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须严格控制在 0.049t/a、0.078t/a 范围内。	总量核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码工序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喷码且生产时间不连续一般年运行时间为 800 小时，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 2200 小时，本项目折满负荷 VOCs 折算满负荷排放总量为 0.0659t/a；混料上料、搅拌工序年生产时间为 900 小时，颗粒物折算满负荷排放总量为 0.00675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07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9t/a。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10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P1 挤出、注塑工序有组织 VOCs^[2]最高排放浓度为 0.9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9.2×10⁻³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6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4×10⁻³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20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14×10⁻³kg/h，甲苯最高排放浓度 0.13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33×10⁻³kg/h，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23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26×10⁻³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 37/2801.4-2017）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喷码工序 VOCs^[1]最高排放浓度为 9.0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925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 37/2801.4-2017）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喷码工序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3.5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51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混料、上料、搅拌工序排气筒 P2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8×10⁻³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97.1μg/m³，无组织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15.3μg/m³，无组织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18.2μg/m³，无组织 VOCs^[1]最高排放浓度为 1.95mg/m³，无组织 VOCs^[2]最高排放浓度为 0.49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 37/2801.4-2017）表 3 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277mg/m³，无组织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2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无组织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56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1 相关标准；车间外一点无组织 VOCs^[2]浓度最高为 0.4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核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码工序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喷码且生产时间不连续一般年运行时间为 800 小时，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 2200 小时，本项目折满负荷 VOCs 折算满负荷排放总量为 0.0659t/a；混料上料、搅拌工序年生产时间为 900 小时，颗粒物折算满负荷排放总量为 0.00675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07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9t/a。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2-7.3，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浓度为 5.3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989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mg/L，溶解性总固体最高浓度为 920mg/L，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相关标准要求。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3-57.9(dB)之间，夜间噪声在 44.3-46.5(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废金属丝、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水性喷码油墨桶、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的废机油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金属丝、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等离子油烟净化箱+干式过滤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环保设施产生的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时暂存危废暂存间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水性喷码油墨桶由危废暂存间暂存，由生产单位回收处理，若发生破损，无法修复、加工回用，则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2 建议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

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3500 千米电线、150 千米电缆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工业聚集区宁王路 19 号																	
	建设单位		山东同上线缆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5263516555													
	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6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500 千米电线、150 千米电缆项目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200 千米电线、80 千米电缆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4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莘行审报告表（2021）36 号		批准时间		2021.8.13		环评单位		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1.2 万		废气治理(元)		35 万		噪声治理(元)		2.6 万		固废治理(元)		1.2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氯化氢		/		0.64		100		/		/		/		/		/		/		/		/		/	
	苯		/		0.209		0.5		/		/		/		/		/		/		/		/		/	
	甲苯		/		0.130		3.0		/		/		/		/		/		/		/		/		/	
	二甲苯		/		0.123		8.0		/		/		/		/		/		/		/		/		/	
	VOCs ^[1]		/		9.04		50		/		/		/		/		/		/		/		/		/	
	VOCs ^[2]		/		0.75		60		/		/		/		/		/		/		/		/		/	
	颗粒物		/		1.7		20		/		/		/		/		/		/		/		/		/	
	pH 值[无量纲]		/		7.2-7.3		6.0~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		5.3		10		/		/		/		/		/		/		/		/		/	
	氨氮		/		0.989		8		/		/		/		/		/		/		/		/		/	
	溶解性总固体		/		920		1000		/		/		/		/		/		/		/		/		/	
	噪声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昼 dB（A）		/		57.9		60		/		/		/		/		/		/		/		/	
			夜 dB（A）		/		46.5		50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 3：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21）36 号

山东同上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13500 万米电线、150 万米电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项目位于莘县十八里铺镇工业聚集区宁王路 19 号，占地面积 8845.5 m²，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租赁闲置车间进行建设，主要购置挤出机、牵引机、喷码机、成卷机、成缆机、缩包机、放线架、束丝机、切料机、合股机、胀力放线架、手动打盘机、搅拌机、收线机、印写轮、空压机、履带牵引机、罐装机、上料机、吹风机、切粒机等设备，主要原料为：铜丝、铝丝、钢丝、外皮料颗粒（原生料）、填充绳、无纺布、水性喷码油墨、色母颗粒（原生料）、聚氯乙烯（粉末原生料）、氯化石蜡、碳酸钙、邻苯二甲酸二辛脂、机油。自制的 800 吨外皮料仅自用，不得外售。

一、项目已经我局登记备案（2101-371522-04-01-69105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未批先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已对其进行处罚。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排污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确保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道路喷洒；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不得外排。同时，要对废水产生区、化粪池、事故水池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

3、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工序颗粒物，挤出工序、注塑、喷码工序废气，混料上料工序颗粒物。对于搅拌工序颗粒物，须在每台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20mg/m³）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对于挤出工序废气，须在每台挤出设备上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干式过滤器+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对于注塑、喷码工序废气，须经“干式过滤器+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放；对于混料上料工序颗粒物，须在混料上料工序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再输送至“干式过滤器+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通过 DA002 排放；确保排放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的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对于无组织排放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 印刷业》(DB 37/ 2801.4—2017)表3标准要求(VOCs : 2.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标准要求(VOCs : 2.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1.5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0.2mg/m³)。

4、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金属丝、不合格产品和下脚料、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性喷码油墨桶、废机油、生活垃圾。对于废金属丝、不合格产品和下脚料、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废催化剂(900-037-46)、废水性喷码油墨桶(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废过滤棉(900-041-49)、废机油(900-217-08)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执行联单制度。

6、环境风险主要为泄露、火灾等事故，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设置一座50m³的事故水池，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7、你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组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8、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9、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拟建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须严格控制在0.049t/a、0.078t/a范围内。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要在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